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思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蓝思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18,958.5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57,618,958.5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7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13,207.5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6,505,75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

验字〔2017〕48520004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87.04元，坐扣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69,599,999.9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930,399,9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20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合计21,249,056.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150,9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90,915.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038.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03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99,877.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02,002.00
差异[注]		G=E-F	-2,124.91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合计21,249,056.60元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所述：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6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树木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上述全部商业银行签订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6376378690	1,010,616,414.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606776370517	0.00	【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0721	1,32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429042	1,360,311,594.6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4040210850	0.00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383	1,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22162	1,4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61048	1,426,533,572.79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3000775492	0.00	【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88300433	5,030,000,000.00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5076367812	846,232,786.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676382516	221,325,618.29	
合计		14,020,019,987.09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三个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在【注2】账户中以“结构性存款”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到期后已将本息转回各账户中。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65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650.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336,919.16	336,919.16		336,919.16	100.00	2018年8月31日	135,028.28	是	否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138,731.42	138,731.42		138,731.42	100.00	2019年6月30日	29,231.7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650.58	475,650.58		475,650.58	/	/	164,260.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	475,650.58	475,650.58		475,650.58	/	/	164,260.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下半年盈利水平持续大幅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91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3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否	127,123.43	127,123.43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否	422,653.36	422,653.36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534,532.14	534,532.14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否	207,817.48	207,817.48	0.00	0.00	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8,788.68	198,788.68	91,038.00	91,038.00	45.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0,915.09	1,490,915.09	91,038.00	91,038.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	1,490,915.09	1,490,915.09	91,038.00	91,03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402,002.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24.91 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2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思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钦军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